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公司对标的公司深圳爱淘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律、业务及财务方面的主要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由于双方对标的资产的估值分歧较大，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公司管理层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面临较大不确定性，从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角度出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我们通过参与公司重组进程的各次董事会会议，了解重组的进展和公司管理层意愿，同意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角度出发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就本次重组，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在与爱淘城相关股东签署《框架协议》之前，中介机构已经基本完成对爱淘城法律、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关于财务及内部控制

方面的尽职调查主要工作也已经完成。2017年4月24日，爱淘城在充分考虑了尽职调查各项结果的情况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深圳爱淘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年报中披露的2016年净利润金额约为930万元，与《框架协议》签署前的预估数据存在较大差异。2017年4月26日起，新华锦与爱淘城相关股东就标的资产估值的调整前后进行了多次谈判，但最终分歧较大，不能达成一致意见。

新华锦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新华锦与标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新华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经过综合考虑并审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胜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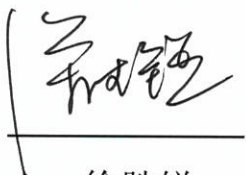
吴刚

张力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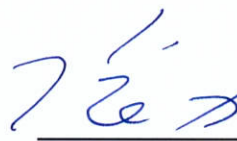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徐胜锐



吴刚



张力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